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37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、叶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张[REDACTED]、叶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叶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8)沪0116民初479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叶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世纪城东街65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沈铭
审判员 章跃
审判员 李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 孙强